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8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陳良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下午9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往蘆竹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經國路與大興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李紹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李紹良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00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烤漆9,000元及工資2,000元），而伊業已依約悉數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僅有刮傷，沒有碰撞凹陷，應可透過打
02 蠟修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8 被告於上揭時、地，未保持安全距離，肇生系爭事故，而伊
09 業已依約賠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
10 記聯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
11 票、理賠案號查覆表、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5頁至第8頁、第35頁至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至第43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14 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李紹良之財產權，自應
15 負賠償之責。

16 (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為後保險桿乙情，有車
19 損照片、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第16頁反面至第1
20 9頁反面），且核與被告自承：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系
21 爭車輛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43頁），而堪以認定。又估價
22 單所載修復工項為後保險桿之鈹金、烤漆（見本院卷第6
23 頁），與上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工項為回復系爭
24 車輛應有狀態所必要，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
25 被告給付11,000元，即屬有據。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3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11,000元，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6 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黃怡瑄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